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文件

鲁水院字〔2023〕15号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工勤技能岗位竞聘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2022年度工勤技能岗位竞聘实施方案》已经全院教师表决通过，学院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省水利厅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

2023年3月27日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

2022 年度工勤技能岗位竞聘实施方案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人社厅《关于优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20〕1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现工勤技能岗位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2 年度工勤技能岗位竞聘工作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2023 年 3 月 27 日学院编制内（人员控制总量内）在职在岗工勤技能岗位人员。

二、竞聘岗位情况（截至 2022 年 12 月）

岗位类别	岗位等级	岗位名称	岗位数量
工勤技能岗位	技术工三级	高级工	3

三、竞聘组织机构

（一）学院成立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、业绩评议专家委员会、综合评议委员会、岗位竞聘委员会

1. 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

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组成，负责岗位聘用的组织领导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岗位竞聘方案的起草、政策解释、岗位竞聘工作的组织实施等工作。

2. 业绩评议专家委员会

学院成立业绩评议专家委员会，负责对应聘人员的各类成果进行审议，认定成果等级，成员不少于 7 人。

3. 综合评议委员会

学院成立综合评议委员会，负责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其它工作进行综合评议打分，人数不少于 7 人。

4. 岗位竞聘委员会

学院成立岗位竞聘委员会，负责对竞聘人员进行评议表决、拟定聘用人选，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 11 人。

（二）有关部门成立岗位竞聘工作小组

有关部门成立岗位竞聘工作小组，负责对所在部门竞聘人员提交材料进行初审。人数不少于 7 人。

四、竞聘条件及计分办法

（一）竞聘条件

（1）基本条件

政治素质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遵守宪法和法律，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。具有良好的品行与职业道德。现聘岗位 2021 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
（2）资格条件

聘任中级工满 5 年，具有高级工资格证书。

（二）计分办法

序号	业绩要素	计分标准
一	资历（60分）	参加工作当月至2022年12月，每满1月计0.09分；取得高级工资资格证书当月起，至2022年12月，每满1月计0.09分。
二	岗位工作业绩（20分）	自2015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请病事假超过4周（含）得6分，超过2周（含）不满4周得8分，超过1周（含）不满2周得9分，不超过1周的，得10分。
		自2015年度至2021年度，考核得分=(年度考核优秀的总个数*10+合格的总个数*7)/考核总个数。
三	其他工作业绩（限5项）（10分）	自2015年2月1日起，至2022年12月31日，本人参加人社部、教育部组织的技能大赛，一等奖10分，二等奖9分，三等奖8分；本人参加省人社厅、省教育厅组织的技能大赛，一等奖7分，二等奖6分，三等奖5分。
		自2015年2月1日起，至2022年12月31日，本人综合获奖：国家级20分，省部级8分，市厅级6分，校级2分。
四	综合评价（10分）	由学院综合评议委员会评价，满分10分。

（三）说明

（1）竞聘人提交的其它工作业绩成果须为在学院工作期间（署名山东水利职业学院）取得，否则不予赋分。

（2）综合获奖为通过学院组织参评的除教学、科研获奖以外个人荣誉。其中，党政单位授予的综合奖励，级别按落款（盖章）党政单位级别认定；院级以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授予的“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”“五四杰出青年”“齐鲁工匠”“五一劳动奖章”“三八红旗手”等，按同级分值的80%赋分。在计算“综合获奖”分数时，连续三年优秀第三年记“三等功”的，前两年“嘉奖”不再重复计算分数。同一年度获同一荣誉称号的，或根据较低荣誉推荐较高荣誉跨年度的，均按最高荣誉计分。

（3）综合评价办法：由综合评议委员会根据个人总结按百分制实名打分；优秀90-100分，良好75-89分，一般60-74分，不合格60分以下，低于60分需说明原因，否则无效。计时去掉一个最高分、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分，保留两位小数。计分结束后，计分人员、监督人员、综合评议委员会主任在计分表上签字。

五、竞聘程序

此次竞聘方案需在与省水利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经学院党委研究形成草案后，在全院范围内广泛讨论征求意见，竞聘方案通过率需达到80%以上，提交学院党委会研究同意报省水利厅备案后组织实施。竞聘程序如下：

1. 公布岗位。公布竞聘的岗位名称、任职条件、聘期等事项。
2. 个人报名。竞聘人员填写《岗位竞聘申请表》、《个人总结》、证件（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技术等级证）和其它工作业绩材料原件经部门竞聘工作小组初审，部门统一交组织人事处。
3. 资格审查。组织人事处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对符合条件参加竞聘人员进行公示。
4. 确定拟聘人员。成立业绩评议专家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竞聘人员进行量化计分，成立综合评议委员会对竞聘人员进行综合评议，根据考评总得分情况拟定岗位聘用人选，报学院党委研究。
5. 公示。学院党委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。
6. 审核备案。公示无异议人员，报省水利厅、省人社厅审核备案。
7. 签订合同。学院公布聘用结果并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。

六、监督管理

1. 学院纪委对竞聘工作全过程实行监督，受理群众投诉申诉意见。对违反师德、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、违反工作纪律营私舞弊的向纪检部门书面反映，由纪检部门进行调查；对量化计分、评议结果有异议的，公示期内可向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提出复议申请，由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相关委员会、各工作小组及时复议并书面回复。

2. 竞聘过程实行诚信承诺制，申报人须对提供的申报材料书面签字承诺，确保真实有效，各竞聘委员会委员、工作组成员签订岗位竞聘工作廉政承诺书。对违反师德、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或违反工作纪律营私舞弊的，一旦发现，取消竞聘资格，已聘任的撤销其聘任结果，且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参加岗位竞聘。

3. 竞聘过程实行回避制度，各竞聘委员会委员、工作组成员凡涉及本人、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申报时，相应岗位应主动提出申请，实行回避。应回避没有回避的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严肃处理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空岗竞聘聘期为3年，聘期内退休的在编人员合同签订至退休。聘期考核、解聘辞聘等规定按照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二聘期岗位竞聘方案》执行。

2. 未尽事宜，按照上级有关政策和学院规定执行。